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	3
3 建議委任監事.....	14
4 股東周年大會.....	16
5 推薦建議.....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凌文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貢華章

敬啟者：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本公司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貢華章先生、黃毅誠先生及梁定邦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退任董事當中，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貢華章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惟黃毅誠先生及梁定邦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2010年4月29日議決，建議委任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

- (1) 劉本仁先生(「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2) 謝松林先生(「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3) 郭培章先生(「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范徐麗泰女士(「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重選連任的董事背景

張喜武

張喜武博士(「張博士」)，51歲，中國國籍。研究員，掌握深厚的中國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他分別於1997年及2003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的碩士及博士學位。

張博士自2008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博士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神華集團神府東勝煤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神華集團東勝煤炭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公司精煤事業部經理。於1995年8月加入神華集團公司前，張博士曾任吉林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大雁礦務局礦長、局長助理等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為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張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張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博士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張玉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玉卓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玉卓博士，48歲，中國國籍。1982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1985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碩士學位，1989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6年期間，張玉卓博士先後在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南伊利諾依大學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及研究潔淨煤技術。張玉卓博士為研究員，於研發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約20年的專業管理經驗。

張玉卓博士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前，張玉卓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2月加入神華集團公司前，張玉卓博士曾任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院長、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玉卓博士為神華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神華呼倫貝爾煤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張玉卓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張玉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玉卓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張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張玉卓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玉卓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玉卓博士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凌文

凌文博士(「凌博士」)，47歲，中國國籍。他1984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理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系統工程碩士學位，1991年獲管理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學自動化系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宏觀經濟。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

凌博士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凌博士兼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礦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董事會函件

凌博士曾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1年12月加入神華集團公司前，凌博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博士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凌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凌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凌博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凌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凌博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凌博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凌博士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韓建國

韓建國先生(「韓先生」)，52歲，中國國籍。他1983年畢業於遼寧省阜新礦業學院，獲學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碩士學位。2004年至2006年，韓先生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並在中國煤炭行業、宏觀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韓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此前，韓先生曾任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8年4月加入神華集團公司前，韓先生曾任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為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韓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韓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韓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韓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貢華章

貢華章先生(「貢先生」)，64歲，中國國籍，1965年畢業於江蘇省揚州商業學校。貢先生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積逾四十年會計經驗。

貢先生自2009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9月起任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7年9月起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4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會函件

貢先生亦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資產評估委員會特邀理事、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廈門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

此前，貢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會計師，1999年至2008年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09年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此前，貢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自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外，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貢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貢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貢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本公司認為，貢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貢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建議候選人的背景

劉本仁

劉本仁先生，67歲，中國國籍。1965年武漢鋼鐵學院軋鋼專業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1986年中央黨校培訓部畢業。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先生自2007年6月至今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先生曾歷任武漢熱軋廠廠長，武漢鋼鐵集團副總工程師、生產部部長、副經理，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劉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劉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劉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謝松林

謝松林先生，68歲，中國國籍。1965年陝西工業大學(現西安交通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謝先生是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工程師。

謝先生自2005年6月起任中國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5月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外部董事。

謝先生自2003年至2008年3月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2003年至2007年6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09年6月任國家電網公司高級顧問，2003年至2009年6月任中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謝先生曾歷任湖南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華中電業管理局副局長，審計署駐能源部審計局副局長，電力部經濟調節與國有資產監督司司長、電力部綜合司司長、電力部辦公廳主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濟師兼財務與資產經營部主任、總會計師，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為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除上述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謝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謝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謝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謝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郭培章

郭培章先生，60歲，中國國籍。於1982年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學士學位。郭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於宏觀經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自2005年起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紀檢組長，自2009年9月起擔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國電物資集團公司董事長。

郭先生曾歷任國家經濟委員會經濟綜合局計劃政策處副處長，國家計劃委員會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司綜合利用處處長，國家計劃委員會原材料和資源綜合利用司資源綜合利用處處長，新疆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原材料和資源綜合利用司助理巡視員，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地區經濟發展司副司長、司長，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區經濟司司長。

除上述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郭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郭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郭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郭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范徐麗泰

范徐麗泰女士，64歲，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1973年獲香港大學頒發碩士學位。范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於立法及監督方面有豐富經驗。

范女士自2008年起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自2009年起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曾歷任香港大學就業輔導處處長、香港理工學院助理院長、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上述披露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范女士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范女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范女士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本公司認為，范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范女士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徐祖發先生、吳高謙先生及李建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監事，惟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監事會今天議決，建議委任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 (1) 孫文建先生(「孫先生」)；及
- (2) 唐寧先生(「唐先生」)。

上述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設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背景

孫文建

孫文建先生，55歲，中國國籍，1985年1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央紀委第八紀檢監察室主任，2008年12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此前，孫先生曾歷任中央紀委宣傳教育室幹事，中央紀委宣傳教育室培訓處副處長、處長，中央紀委宣傳教育室副主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主任、正局級紀檢監察專員、副主任，中央紀委監察部外事局局長。

除上述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孫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孫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孫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唐寧

唐寧先生，55歲，中國國籍，1998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法專業。

唐先生自2002年8月起擔任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此前，唐先生曾歷任國家財政部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辦公室處長，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辦公室處長、副主任、辦公廳主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

待唐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唐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唐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唐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舉行，(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股東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及
- (2) 由股東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及委任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0年4月29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10,541,000,000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02,336.78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12,5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612,5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262,331.32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0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0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根據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09年12月18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2,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000,000,000元。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根據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2,732,72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4,500,000,000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 (a) 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及
 - (b) 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0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 (a) 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及
 - (b) 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00元。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 重新委任張喜武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新委任張玉卓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新委任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任韓建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委任劉本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謝松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重新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委任郭培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委任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 委任孫文建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委任唐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內資股(A股)，仍需再次就增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0年4月29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2009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10 5813 3355 / (+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10 5813 1804 / (+86)10 5813 1814

-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10 5813 1088 / (+86)10 5813 3363
傳真：	(+86)10 5813 1814

-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貢華章先生。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0年4月29日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5813 1804/(+86)10 5813 1814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10 5813 1088/(+86)10 5813 3363
傳真：	(+86)10 5813 1814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貢華章先生。